

元智大學資訊學院
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教師及助教 EMI 教學獎勵補助辦法

112.11.03 112-01 資院 EMI 委員會議通過
112.11.17 112-02 資院 EMI 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2.12.22 112-03 資院 EMI 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3.01.05 112-04 資院 EMI 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3.02.15 112-05 資院 EMI 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3.03.21 112-06 資院 EMI 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3.12.05 113-02 資院 EMI 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4.08.21 114-01 資院 EMI 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4.12.12 114-02 資院 EMI 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5.03.05 114-03 資院 EMI 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資訊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,為鼓勵本院教師積極參與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(以下簡稱 EMI 計畫),並提升英語開課意願及英語教學能力,特訂定此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教師及助教 EMI 教學獎勵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申請 EMI 計畫以下任一教學補助之教師,未來有義務配合執行各項為達成計畫目標所規畫之英語授課與活動。

第三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金及補助的教師,每學年須參加 2 次以上校內或跨校之相關工作坊或增能培訓課程,並配合提供申請項目之相關資料,以利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統整成果報告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提供教師英語能力進修補助：

項目	說明	獎勵內容	請領作業程序
額外教學資源進修補助	為提高本院參加 EMI 計畫培訓之教師英語能力,可申請額外教學資源進修學費補助	每學年每人最多 20,000 元為原則	提供發票或收據,核實報支,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名額視實際申請人數與經費狀況調整補助名額,依提出申請時間為登記名額順序。(不收三聯手開發票)
海外教師培訓課程	為鼓勵本院教師參加海外教師培訓課程,依教育部規定補助教師差旅費	每學年每人最多申請一次	提供差旅費單據,核實報支,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

※欲申請此項補助之教師,須於一年內開設至少一門 EMI 課程,並提供學習成果報告,包含課程日期、課程內容、學習成果/對英語授課之幫助等,參閱附件一。

第五條 欲申請以下 EMI 教學補助的課程教師須符合「專業科目全英語授課」(English as a

Medium of Instruction，即 EMI）之條件，EMI 係指在英語非母語的教育機構（non-English speaking institutions）提供的學習課程，其內容的傳遞、師生互動、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、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 100%使用英語。相關原則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著重於語言學習而非專業學科內容之英文課程不應列為 EMI 課程，惟 ESL、EAP (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)或 ESP (English for Special Purposes)課程之重要性應予以重視，且英文教師係推動 EMI 課程之重要支撐。換言之，大學推動 EMI 相關計畫時，應重視英文課程及英文教學。
- 二、 對於 EMI 課程，內容的傳遞、學生和教師之間的互動、學習材料以及學習成果的展示和評估（如口頭陳述、作業或測試）都應 100%使用英語。
- 三、 在特定情況下學生間之互動可使用中文，例如於分組討論時得短暫使用中文以利創意發想與腦力激盪。但學生仍需以英文提出其討論成果，且當學生的英文能力有所提升或選擇更多 EMI 課程時，應鼓勵學生在課堂討論時更常使用英文。
- 四、 同時，學生應該用英語介紹他們的討論結果，學生在課堂使用其他語言的方式與情況應予限定，學生在分組時之互動可使用其他語言，以利彼此間的理解與創意發想。但教師仍應確保至少 70%班級溝通是以英文進行。
- 五、 高品質的 EMI 課程應鼓勵學生儘可能地以英文進行口說與書寫。

第六條 支付本院教師 EMI 授課鐘點費加給：

- 一、 補助對象及資格：教師開設 EMI 授課課程，因受本校申請英語加給規範課程數限制，未能領取本校發放之英語加給費用，由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支付，並視實際申請人數與經費狀況調整補助名額。
- 二、 本項目僅提供無法請領本校發放英語加給鐘點費之教師申請，鐘點加給計算方式比照學校辦理。
- 三、 英語授課加給支領倍數將以該課程期末問卷 F 卷「第 8 題：這門課的教師用英語授課的時間佔全部時間的比例」之評鑑值與每學期開課數作為核發依據，核發英語授課加給為 0.3 倍。
- 四、 本項目補助僅能申請獎金，不可申請教學時數折抵。
- 五、 本項目補助不與本辦法第七條額外 EMI 課程鐘點費加給補助衝突，可兩項同時申請。

第七條 額外首次開設 EMI 英語授課獎勵金：

- 一、 補助對象及資格：教師首次將原中文授課之課程申請 EMI 英語授課或新開 EMI 英語授課課程。
- 二、 補助內容：核發獎金 6,000 元。

三、申請流程：

1. 向本院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提出申請，參閱附件二。
2. 經本院 EMI 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
四、外籍教師自 112 學年度下學期起可申請。

第八條 教師開設 EMI 線上模組課程獎勵金：

- 一、補助對象及資格：開設 EMI 模組領域內線上英語授課課程之本院教師。
- 二、補助內容：每門課程 40,000 元獎勵金，相同課名的課程，僅能申請一次。依磨課師方式製做課程並於本院網頁開放觀看連結之教師，每門課程提供至多 10,000 元工讀費，實支實付。

註：磨課師是指大規模免費線上開放式課程(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，MOOCs)，課程內容須包含教學影片、測驗、討論或作業等教學設計與評量規劃，每一教學單元影片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宜，提供 1 個完整的學習概念並具備足以供學生進行自主學習的功能，須真人錄影，不得以隨堂錄影畫面取代。

三、申請流程：

1. 向本院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提出申請，參閱附件三。
2. 影片總時長至少 100 分鐘以上，並涵蓋至少 10 個單元。

四、申請本獎勵金之教師，若日後教育部進行雙語學習計畫訪視作業，須配合提供相關資料。

第九條 EMI 教師創新獎：

- 一、補助對象及資格：本院執行創新教學之教師，每學年經 EMI 委員會評選通過後，通過者則核發獎勵金至多 20,000 元，於執行完成時核發。(視實際申請人數與經費狀況調整補助名額)
- 二、申請流程：執行負責教師於學期結束後進行申請(參閱附件四)，申請時須提交一門課之兩小時錄影內容。
- 三、獲得本獎勵金之教師，需於下一個學期末前，提交兩小時之課堂錄影影片，課程影片可與獲獎勵金之課程不同，並需答應成為分享會主講者。

第十條 EMI 教師增能培訓課程及活動獎勵：

- 一、補助對象及資格：本院教師參與培訓課程或工作坊達一定時數及數量者。
- 二、補助內容：
 1. 於同一學年度參與連續或進階課程設計之 EMI 增能培訓課程(含校內自辦、跨校資源中心辦理或國內外專業機構課程)達 15 小時以上：可申請獎勵金 10,000 元。
 2. 於同一學年度參與校內或跨校之 EMI 工作坊或研討會(例如教學法、教學心得分

享講座或工作坊)除基本 2 次參與以外，額外參與活動，每次可申請獎勵金 1,000 元，每人每學年最多可申請 2 次。

三、申請流程：向本院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提出申請，參閱附件五，並檢附參與證明。

第十一條 課程設計獎勵金

一、補助對象及資格：為鼓勵本院大學部非 EMI 課程中設計英語簡報影片作業，授課老師可以申請課程設計獎勵金。該作業中學生須製作口說 5 分鐘以上之英語簡報影片，並經由教師評選獲獎學生。

二、補助內容：授課老師每門課可申請 2000 元，每學年每位老師最多可申請兩門。學生獎勵金每組可申請 1,000 元，每門課修課人數 40 人(含)以下最多獎勵 2 組，41 至 65 人最多獎勵 3 組，66 至 90 人最多獎勵 4 組，91 人(含)以上最多獎勵 5 組。

三、申請流程：

1. 教師須先向本院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提出申請。
2. 於簡報結束後提交獲獎學生之簡報影片及名單，參閱附件六。
3. 學生須填寫收據。

第十二條 EMI 授課課程助教申請：

一、補助對象：凡 EMI 授課大學部課程班級人數達 25 人以上或研究所課程人數達 7 人以上者，可申請一名助教。助教人員需由授課老師自行尋找，且需為資訊學院之學生，向本院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提供名單申請助教經費。本中心視實際課程修課人數、申請人數與經費狀況調整補助名額。

二、資格：

1. EMI 助教在學期間需參加至少一次助教培訓工作坊。
2. EMI 助教須達成 MyET 平台 SPT 測驗 120 分以上，若 113 學年(含)以前已具備 EMI 助教資格者則不在此限。

三、薪資：助教薪資每月 2,500 元整，每次助教申請任期為一學期(4 個月)，學期初需重新提出申請。

第十三條 EMI 助教培訓獎勵：

一、補助對象及資格：凡本院學生本學年擔任本院課程助教或課程輔導，於該學年中參加國內外 EMI 培力受訓工作坊，且在學之期間未申請過者。

二、補助內容：完成培訓單次達 2 小時(含)以內者，每次可申請獎勵金 500 元。完成培訓單次達 2 小時以上者，每次可申請獎勵金 1,000 元。每人最多可申請 1,000 元。

三、申請流程：

1. 向本院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提出申請，參閱附件六。
2. 經本院 EMI 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
第十四條 EMI 助教卓越獎：

- 一、 補助對象及資格：凡本院 EMI 課程之助教，於每學年末經老師推薦提出申請。
- 二、 申請流程：
 1. 向本院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提出申請，參閱附件七。
 2. 經本院 EMI 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- 三、 補助內容：評選通過者可獲獎金 3,000 元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適用於雙語計畫經費執行期間，補助經費以達預算用罄即停止申請並得提早結束，未來是否續行將視教育部通過預算滾動式調整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 EMI 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元智大學資訊學雙語化學習計劃教師獎勵

教學資源進修補助申請

申請日期：

申請人姓名		申請人學系	
進修日期/ 進修內容			
學習成果或說明 EMI 授課之精進處			
申請人簽名		承辦人簽章	
中心主任簽章		院長簽章	
審核結果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核定金額

附件二

元智大學資訊學雙語化學習計劃教師獎勵

首次開設 EMI 英語課程獎勵金申請

申請日期：

申請人姓名		申請人學系	
課程名稱			課號
申請人簽名		承辦人簽章	
中心主任簽章		院長簽章	
審核結果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學年度資院 EMI 會議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核定金額

附件三

元智大學資訊學雙語化學習計劃教師獎勵
教師開設 EMI 線上課程獎勵金申請

申請日期：

申請人姓名		申請人學系	
課程名稱		開課學期	
課號/班別		學分數	
課程規劃			
檢核項目			

- 是否使用單一商用教科書，並擁有可公開上網的權利
- 教材內容使用合法可公開的來源及素材
- 清楚標示引用的文字、圖片或其他素材的來源及授權方式
- 影音包含至少 10 次課程
- 影片畫質超過 720p
- 詳讀並了解授權書

額外製作經費及工讀補助(上限一萬元，若無需申請額外經費補助可空白)

經費項目	單價	數量	小計	使用/計算說明	
合計總預算					
申請人簽名			承辦人簽章		
中心主任簽章			院長簽章		
審核結果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學年度資院 EMI 會議審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核定金額	

元智大學資訊學雙語化學習計劃教師獎勵
EMI 教師創新獎申請

申請日期：

申請人姓名		申請人學系	
課程創新內容	(請重點敘述三項)		
申請人簽名		承辦人簽章	
中心主任簽章		院長簽章	
審核結果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學年度資院 EMI 會議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核定金額

元智大學資訊學雙語化學習計劃教學教師獎勵
EMI 教師課程及活動獎勵金

申請日期：

申請人姓名		申請人學系	
參與日期 (YYYY/MM/DD)	培訓課程/活動名稱(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)		時數
課程/活動心得			
申請人簽名		承辦人簽章	
中心主任簽章		院長簽章	
審核結果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學年度資院 EMI 會議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核定金額

元智大學資訊學雙語化學習計劃教學教師獎勵

課程設計獎勵金申請

申請日期：

教師姓名		教師系所	
課號		課程	
獲獎名單	(請填寫姓名及學號)		
	(請填寫姓名及學號)		
	(請填寫姓名及學號)		
檢附文件 清單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據		
教師簽名		承辦人簽章	
中心主任簽章		院長簽章	
審核結果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學年度資院 EMI 會議審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
元智大學資訊學雙語化學習計劃教學助理獎勵

英語助教培訓獎勵申請

申請日期：

申請人姓名		申請人系級		
培訓日期/ 培訓內容				
學習成果或 說明				
申請人簽名		承辦人簽章		
中心主任簽 章		院長簽章		
審核結果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學年度資院 EMI 會議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核定金額	

元智大學資訊學雙語化學習計劃教學助理獎勵
英語助教卓越獎申請

申請日期：

被推薦人姓名		系級		學號	
學期	課程代號/名稱	任課教師	修課人數	工作內容(可複選)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帶領實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理教學行政事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輔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助評定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帶領討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助製作教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如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帶領實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理教學行政事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輔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助評定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帶領討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助製作教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如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帶領實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理教學行政事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輔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助評定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帶領討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助製作教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如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帶領實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理教學行政事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輔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助評定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帶領討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助製作教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如	
具體事績與成效 (由被推薦人填寫)					
<p>一、教學或輔助教學理念、技巧、心得及參加過的教育訓練</p> <p>二、提昇學生學習成效之具體事蹟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表格空間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增頁，謝謝。)</p>					
推薦人評語(由系主任或任課教師填寫)		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表格空間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增頁，謝謝。)</p>					
申請人簽名		承辦人簽章			
中心主任簽章		院長簽章			
審核結果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核定金額		
	_____學年度資院 EMI 會議審查				

